

法規名稱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4 月 24 日

1.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38160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

## 第一條

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置隊長，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隊長一人，襄理隊務。

## 第三條

本隊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行政組：一一〇報案管理、勤務規劃、警察服制、警察裝備、外事、刑案偵處、犯罪預防宣導、財產管理、廳舍營繕、一般行政協助推行事項、文稿繕核、新聞資料處理、警政措施宣導、為民服務、事務管理、文書、檔案、研考、印信、出納、資訊系統設施管理與維護等事項。
- 二、督察組：保安警備、改善員警服務態度、警察教育訓練進修、因公傷殘慰問濟助、勤務業務督導考核、風紀維護、特種警衛、保防業務、民防組訓、警政法規、國賠事件處理等事項。

## 第四條

本隊下設分隊、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捷運警察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## 第五條

本隊置組長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偵查員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偵查佐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## 第六條

本隊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## 第七條

本隊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## 第八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# 第九條

隊長出缺，繼任人選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隊長。

二、組長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#### 第十條

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，乙表由本隊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#### 第十一條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